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3〕378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 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）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2024.1.12 拨 54.7万 3#

财政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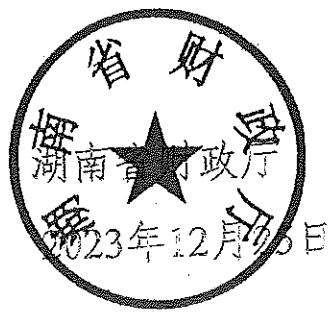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3〕141号）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）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）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。收入请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功能科目1100249“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列2101599“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2“机关商品和服务支

出”。上述项目资金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按要求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做好相关工作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请按照相关要求，做好预算安排、指标安排等工作，并按照绩效管理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）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（总表不发市县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、省医疗保障局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12月25日印发

附件：

提前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）
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（总表不发市县）

单位：万元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金额（万元）
邵阳市	武冈市	54.00